

家事聲請狀

(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-本人或保護人)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○○市、○○縣(市)政府

設：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關係人：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醫療機構

設：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為聲請停止對於○○○之緊急安置（強制住院）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停止對於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緊急安置（強制住院）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經相對人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緊急安置（強制住院）於○○醫院之人（○○○之保護人）。因○○○並無（之前雖有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等情事（但現已無上開情事），為此依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停止緊急安置（強制住院）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